

苗栗縣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總說明

揭弊者保護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，因機關內部人員掌握弊端發生的第一手資料，若能主動揭發，較能收事先預防、防微杜漸之預警效益。惟揭弊動機除主觀道德價值判斷外，亦受到機關首長態度、同儕團體規範、特別權力關係、組織報復行為等環境因素影響，故應透過揭弊者保護作業，鼓勵並保護主動揭露本府公務員貪瀆相關犯罪行為，或重大管理不當、浪費公帑、濫用權勢或對民眾健康、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等不法、不當事件之資訊者，提供揭弊者更合理的權益保障及救濟措施，使之免除恐懼勇於揭弊，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行為，促進本府廉潔。

為宣示本府對揭弊者保護之重視與決心，爰參照法務部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立法精神與相關規定，擬具「苗栗縣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，共計十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揭弊本原則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揭弊範圍、受理揭弊機關、揭弊者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原則、不利人事措施定義及救濟內容與程序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舉證責任分配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受不利人事措施救濟期限、審查小組成員層級及審查小組應迴避及遞補方式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揭弊者身分保密之保護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鼓勵員工主動揭露不法資訊，以換取減輕或免除行政懲處等不利措施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原則及喪失保護之例外情事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任職機關（構）對於揭弊者領取之揭弊獎金不得主張扣抵。（第九點）
- 十、本原則於相關揭弊者保護法制經立法通過施行後配合修正。（第十點）